MAR202026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184329 日期：2026年3月2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L-1A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家经营中餐馆的公司，寻求根据L-1A非移民跨国调派人员分类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总经理。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高管工作。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前的三年内，由符合资格的组织全职雇用连续一年。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管理或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连续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高管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撑一个管理或高管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体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参见一般性规定，8 C.F.R. § 214.2(l)(3)(v)。

二、在境外连续就业至少一年

8 C.F.R. § 214.2(l)(3)(iii)的规定明确要求，申请须附有证据证明受益人在“ 申请提交之前 ”的三年期间内，以高管或管理身份连续就业一年；或者，对于与符合资格组织的L-1A非移民申请的延期，则须在最初获批申请提交之前的三年期间内。参见一般性规定，2 USCIS Policy Manual, L.6(G)(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SCOPS指出，由于申请于2025年6月17日提交，申请人须证明受益人在2022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7日期间在境外连续就业一年。申请人表示，受益人自2020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以总经理身份在[已隐去]餐厅（境外雇主）全职从事[已隐去]工作。1 SCOPS认为，受益人在2022年6月17日之前的境外就业不能计入证明其符合资格的境外就业，因为该期间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前的三年之外。SCOPS进一步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记录显示，受益人于2023年4月4日持B-2非移民访客签证进入美国，因此，在其声称的2023年4月至2023年10月的符合资格境外就业期间，约有六个月身在美国。SCOPS表示，证据显示受益人在2022年6月17日至2023年4月4日其以非移民身份入境美国之间，仅可能就业九个月零18天。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在符合资格的组织处在美国合法就业的期间不会中断受益人此前境外就业的连续性。申请人指出，受益人曾于2023年12月18日获得以其名义批准的L-1A非移民新办公室申请，该申请由境外雇主声称的全资子公司[已隐去]于2023年9月27日提交。2 申请人主张，[已隐去]的L-1A申请的最初批准应作为境外就业资格三年“ 回溯期 ”的起算点，因为他们是申请人的关联公司。因此，申请人认为，SCOPS未考虑受益人在2020年和2021年期间在境外雇主的符合资格就业是错误的，该就业足以满足连续一年境外就业的要求。

受益人必须在申请人提交L-1非移民申请时满足一年境外就业要求。一年境外就业要求确保受益人与同一国际符合资格组织合法就业的连续性，

1 SCOPS在一份补件通知（RFE）中指出，受益人在2019年1月向美国国务院（DOS）提交的DS-160非移民签证申请中表示，她自2011年10月起受雇于[已隐去]。SCOPS指出，该境外就业与受益人在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中所声称的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受雇于境外雇主的情况相冲突。针对补件通知，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一直兼职受雇于[已隐去]和境外雇主，直至2020年9月在境外雇主处担任全职的符合资格职位。
2 [已隐去]后来于2024年10月23日提交了延长受益人L-1A身份的申请，但该申请于2025年2月25日被SCOPS拒绝。

这与跨国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的目的相一致。确定一年境外就业要求的适当参照点是申请人代表受益人提交初始L-1申请的日期：即外国人以L-1身份申请入境的起始点。当申请人请求延长L-1身份时，一年要求必须在初始L-1申请提交时即已满足。同上。此外，申请人不能使用受益人在美国逗留的任何时间来满足一年境外就业要求。连续一年的境外就业必须是符合资格的；也就是说，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该期间以管理、高管或专业知识身份在境外工作。参见一般性规定，2 USCIS Policy Manual, L.6(G)(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如前所述，申请人主张，计算境外就业的三年期间应为据称全资子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代表受益人提交的L-1A非移民申请获批之前的三年。然而，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已隐去]是境外雇主的全资子公司且为所声称的符合资格组织。

法规和判例法确认，所有权和控制权是确定美国实体与外国实体之间是否存在符合资格关系时必须审查的因素。参见，例如，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Comm'r 1988)；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362 (Comm'r 1986)；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Comm'r 1982)。所有权是指对实体资产拥有直接或间接的合法占有权，并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力和权限；控制是指指导实体的设立、管理和运营的直接或间接合法权利和权限。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at 595。
在此，申请人仅提交了一份针对[已隐去]的股票证书，反映200股“ 按面值 ”发行给了[已隐去]。该股票证书不完整，未包含所声称股票持有人的完整姓名。此外，股票证书反映[已隐去]的股份发行无明显的对价，这留下了境外雇主是否对该实体拥有完全所有权和控制权的问题。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差异和模糊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此外，作为申请人所主张的合格关系的通用证据，仅凭股票证书不足以确定股东是否对某一公司实体保有所有权和控制权。还必须审查公司股票证书台账、股票证书登记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以确定已发行股份总数、向该股东发行的确切股份数量以及由此产生的持股比例及其对公司控制的影响。此外，申请公司必须披露与股份表决、利润分配、子公司的管理和指导以及影响该实体控制的任何其他因素有关的所有协议。参见 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at 365。若不完全披露所有相关文件，我们无法确定[已隐去]中的所有权和控制权要素，进而无法确定其是否由外国雇主全资拥有。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确立[已隐去]是申请人所主张的合格组织。

因此，我们必须认定，本案中合格海外雇用的三年期间为申请于2025年6月17日提交之日前的三年，即2022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16日之间。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L.6(G)(4),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表明三年期间自申请提交之日的前一日起算）。然而，如SCOPS所述，USCIS记录显示受益人于2023年4月4日持B-2非移民访客签证进入美国，且申请人不对此事实提出异议。受益人在其主张的合格海外雇用期间内，自2023年4月至2023年10月约有六个月身在美国，该时间不能计入其合格海外雇用。因此，受益人在2022年6月16日至其于2023年4月4日作为非移民入境美国之间，只可能为外国雇主在海外受雇九个月零19天。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在申请提交之日前的三年内，由合格组织全职海外雇用满连续一年。

此外，所提交证据中与受益人主张的海外雇用有关的差异，使人们对她是否如所主张受雇于外国雇主产生疑问。如前所述，SCOPS在一份RFE中指出，受益人在2019年1月的一份DS-160中披露其自2011年10月起受雇于[已隐去]，该雇用与其所主张的、据称始于2017年末的受雇于外国雇主相冲突。如前所述，针对该RFE，申请人声称受益人一直兼职受雇于[已隐去]和外国雇主，直至其于2020年9月在外国雇主处担任全职的合格职位。然而，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支持申请的简历，该简历未显示受益人主张的与[已隐去]的兼职雇用，而是显示其与另一外国雇主[已隐去]的雇用，自2017年至2020年担任“ 合伙人 ”。该简历称，在与[已隐去]的这段明显冲突的雇用期间，她从事“ 水产养殖、林业开发和食品服务运营 ”，为“ 公司酒店相关职能提供战略支持 ”。

申请人可疑地未将这段与[已隐去]的明显雇用列入其在针对RFE的答复中以及现在在上诉中提交的雇用经历。尽管这一冲突的雇用并非始于自当前申请提交之日起算的合格三年海外雇用期间，但这一额外差异使人们对受益人的海外雇用产生额外疑问。再次强调，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和模糊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82, 591-92。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的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Id.；另参见 Matter of O-M-0-, 28 I&N Dec. 191, 197 (BIA 2021)（“ 通过提交伪造证据，上诉人损害了其整个主张的完整性 ”）（已清理）。

因此，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在申请提交之日前的三年内，由合格组织全职海外雇用满连续一年。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裁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利益的资格。